

附件 1

2022 年外联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2022 年外联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联活动是我办的重要职责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，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外联活动经费共计 12 万元。根据单位职能，我办立足于地处省会城市的优势，充分发挥好窗口和桥梁作用。一是加强与在穗河源籍乡亲联系，完善河源籍乡亲信息库；二是积极走访在穗河源籍乡贤，做好沟通联络工作；三是加强与省直和广州市有关部门沟通联系，积极参加交流、联谊活动，大力宣传推介河源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要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好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做好有关资金监管及后续使用情况跟踪，督促我办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项目自评得分总体是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下达资金 12 万元，资金下达率 100%，共支出资金 14.4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120%。超预算资金为往年结余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充分发挥驻穗办“窗口”和“桥梁”外联作用。2022 年，我办共拜访在穗河源籍乡贤 30 人次。积极主动与外出乡贤以及有关商会进行联络、沟通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推介河源优质的投资环境，让他们加深了解河源的投资环境，多次到深圳等珠三角地区的一些大中型企业进行宣传、推介，了解企业对到河源投资兴业的意向，讲好河源声音，充分利用广州大都会的平台，认真积极宣传我市的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，充分展示河源优越的投资环境。

附件 1

2022 年物业管理工专项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2022 年物业管理专项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物业管理是我单位的重要职能之一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，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共计 10 万元。广州市河源大厦建筑面积 10262.89 平方米，属于我单位的房产有 3624.34 平方米，属于小业主的面积有 6638.55 平方米。大厦 4-7 层，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由于历史原因，我单位承担河源大厦的物业管理工作，对整栋大厦进行维修保养，确保大厦安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要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好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做好有关资金监管及后续使用情况跟踪，督促我办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项目自评得分总体是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下达资金 10 万元，资金下达率

100%，共支出资金 18.22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182.2%。超预算资金为往年结余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严格落实河源大厦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制度，杜绝各项安全事故的发生。我们建立健全了河源大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，形成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联动机制，做到大厦 24 小时有电子监控和管理员值班，并且勤巡逻、细查看，按规范坚持做好大厦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，时刻搞好大厦的安全防范，无发生火灾事故或刑事案件。2022 年新冠疫情几度爆发，管理处积极配合广州市应急响应，封闭小区，确保进出大厦人员登记测温，按要求做好大厦公共场所消毒工作，使大厦的防疫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胜利，积极做好大厦水电和电梯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，积极参与广州市驻地街道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协助驻地派出所认真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共创和谐社区工作。

附件 1

2022 年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2022 年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信访维稳是我办的重要职责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，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信访维稳经费共计 5 万元。开展信访维稳工作，维护广州地区的社会稳定，维护河源形象，是我办的重要职能。历年来，我办通过领导重视、制定方案、明确责任、指定专人负责，依据实际情况协调处理河源市越级上访人员的疏导和劝返工作，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值守工作，确保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发生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要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好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做好有关资金监管及后续使用情况跟踪，督促我办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项目自评得分总体是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下达资金5万元，资金下达率100%，共支出资金9.86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97.2%。超预算资金为往年结余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2022年，我办共处置河源市各县区越级到省上访26批67人次（其中群访3批30人次，个访23批37人次），涉及军人安置、反映征地赔偿、寻求生活困难补助、房地产纠纷、违建强拆等问题。经我们耐心解释，全部成功劝返，未出现因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不良影响。

附件 1

2022 年信息业务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2022 年信息业务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信息业务是我办的重要职责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，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招商引资经费共计 3 万元。根据单位职能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加强与各地驻穗机构的交流，及时搜集有价值的信息，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有参考价值的信息，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参考意义的信息和调研成果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要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好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做好有关资金监管及后续使用情况跟踪，督促我办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项目自评得分总体是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下达资金5万元,资金下达率100%,共支出资金3.45万元,资金支出率为115%。超预算资金为往年结余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充分利用全国驻穗机构信息协会平台,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主动去收集、挖掘和传递有价值的信息,为市领导了解情况、科学决策提供了较高参考价值的资料。全年共编报《信息参考》28期,向河源市委办报送信息109条。

附件 1

2022 年政务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2022 年政务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政务工作是我办的重要职责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，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政务工作经费共计 1.8 万元。我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确保我市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与省、穗有关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交流互访活动顺利进行，努力为来省、穗办事的领导或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；及时为出席“两会”期间的我市代表和委员服务工作，热心为市里来穗公务、中转的同志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充分发挥服务职能作用。同时，认真承办紧急、秘密公文在穗、河两地的传送，使有关工作的办理更加顺畅、高效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要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好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做好有关资金监管及后续使用情况跟踪，督促我办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项目自评得分总体是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下达资金 1.8 万元，资金下达率 100%，共支出资金 7.71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428.33%。随着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工作的部署贯彻与逐步展开，随着“融湾”“融深”工作和“示范区”“排头兵”及“两个河源”建设的深入推进，河源市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赴穗开展公务活动的次数增加，导致支出有所增长，超预算资金为往年结余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2022 年，我办为有关工作人员到广州开展政务工作安排住宿、餐饮和提供其他服务工作约 30 次。我市深入推进“示范区”“排头兵”和“两个河源”建设，市领导及有关部门赴穗开展公务活动越来越频繁，市驻穗办要更高质量地开展政务服务活动，全面发挥驻外效能。

附件 1

2022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

2022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招商引资是我办的重要职责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，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招商引资经费共计 3 万元。根据单位职能，我办发挥地域优势，重点是按照市委有关改革课题的工作部署，全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广州打造“河源招商展示厅”，进一步拓展招商资源和招商渠道；积极参与各类展会招商、推介活动，大力宣传推介河源市的投资环境、招商政策和重点招商项目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招商态势；积极拜会省商务局、广州市协作办等职能部门及有关商会，努力引进高质量、带动强的项目和企业到河源投资兴业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要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好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做好有关资金监管及后续使用情况跟踪，督促我办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项目自评得分总体是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下达资金3万元，资金下达率100%，共支出资金3.05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1.67%。超预算资金为往年结余资金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充分发挥驻穗办“窗口”和“桥梁”外联作用。积极主动组织参与招商引资工作，与河源籍在穗乡贤及有关企业老板进行联络、沟通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推介河源优质的投资环境，让他们加深了解河源的投资环境。2022年，我办共拜访在穗河源籍商会16次，河源籍在穗企业18家。多次到深圳等珠三角地区的一些大中型企业进行宣传、推介，了解企业对到河源投资兴业的意向，讲好河源声音，争取更多的优质企业到河源投资兴业。充分利用广州大都会的平台，积极参加由广州市举办的各种博览会、经贸洽谈会，认真积极宣传我市的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 and 生态优势，充分展示河源优越的投资环境。